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梁慧敏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現應
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邱重仁 籍設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現應
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
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
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市區戶政事務所，致
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
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等
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條、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中壙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